



证券简称：新赣江 证券代码：920367

新赣江药业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 xi Xin gan 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爱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妍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单慧琳
联系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电话	0796-8280213
传真	0796-8280510
董秘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gjyy.com/
办公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工业园云章路 36 号
邮政编码	343000
公司邮箱	jxxinganjiang@163.com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 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化学药品原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库存和对原材料的质量标准，进行采购。

为确保原材料质量，公司根据药品生产 GMP 管理的要求制定严格的采购制度，并建立了完善的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主要原辅料、包材均从合格供应商采购，新增供应商需要由供应、生产、质量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检查讨论确定，并根据试用情况确定最终录用名单。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情况、生产使用情况、供货及时性、数量保证性、售后服务、协作关系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将不断优化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原材料送到公司后，由仓库人员检查接收，经检验合格后按照原材料类型分类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生产严格遵循《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按照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管理模式组织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一套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包括《生产质量控制点管理规程》《物料批准放行管理规程》《产品批准放行管理规程》等。

公司生产模式遵循“以销定产”，即销售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往年销售情况，制定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并将相关计划下发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具体的生产计划及生产物料的需求计划，并将计划下发至公司采购部门。产品生产完工后，交由质检部门负责质量检验和验收，验收合格后放至仓库。

此外，公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设有 QA 和 QC，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现场监督管理，确保各项操作符合批准的操作规程和 GMP 的要求。质量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制定物料、中间体和成品的内控标准和检验操作规范，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并对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试剂、中间体、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检验合格后，产成品才能入库。

3、销售模式

（1）化学原料药

公司化学原料药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客户为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葡萄糖酸盐系列原料药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口碑，并和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锌等制剂、保健品的主要生产企业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

公司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种类多，覆盖客户群体广，直接使用自有品牌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会加大人力成本和营销成本，因此公司采用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

经销模式下，化学药品制剂和中成药产品由公司销售至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至连锁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等医疗终端客户，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直销模式下，公司将化学药品制

剂和中成药产品直接销售给药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医疗终端客户。

同时，在经销和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采用商标授权、自有品牌相结合的方式对外销售。

（3）贸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二级子公司奥匹神药业经营贸易类业务，在向公司或外部单位采购后，直接对外销售，不存在加工环节，通过购销差价获取盈利。2026 年奥匹神药业将专注于新赣江及众源药业自产产品的推广与销售，持续加强自有品牌的建设，依托现有渠道优势及品牌影响力，加强市场覆盖；同时，在保证自产产品销售的基础上，适当引入高毛利、市场需求旺盛的贸易类产品作为补充，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03,605,453.07	574,139,268.15	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310,182.51	481,158,701.73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1	6.79	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2%	4.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89%	15.95%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0,561,927.26	67,264,101.50	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5,952.91	6,553,421.11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49,104.80	3,972,532.49	-5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939.49	8,635,392.69	1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5%	1.3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40%	0.8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363.97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	无限售股份总数	41,781,867	58.96%	210,711	41,992,578	59.2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360,624	30.14%	-155,419	21,205,205	29.92%

份	董事、高管	9,412,178	13.28%	142,454	9,554,632	13.48%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079,383	41.04%	-210,711	28,868,672	40.7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329,383	39.98%	-29,400	28,299,983	39.94%
	董事、高管	29,079,383	41.04%	-210,711	28,868,672	40.7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70,861,250	-	0	70,861,25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312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爱江	境内自然人	34,857,012	0	34,857,012	49.19%	26,142,759	8,714,253
2	吉安吉州区凯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9,846	0	4,969,846	7.01%	0	4,969,846
3	张明	境内自然人	4,521,143	-100,000	4,421,143	6.24%	0	4,421,143
4	张佳	境内自然人	2,490,498	0	2,490,498	3.51%	1,867,874	622,624
5	张咪	境内自然人	2,465,708	-24,813	2,440,895	3.44%	0	2,440,895
6	刘晓鹏	境内自然人	758,251	-8,251	750,000	1.06%	568,689	181,311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247	229,996	736,243	1.04%	0	736,243.00
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659,720	659,720	0.93%	0	659,720.00
9	上海物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物朴青云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257	173,187	480,444	0.68%	0	480,444.00

10	赵能平	境内自然人	0	447,311	447,311	0.63%	0	447,311.00
合计			50,875,962	1,377,150	52,253,112	73.73%	28,579,322	23,673,79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张爱江与张明系父子关系，张爱江与张佳、张咪系父女关系；张咪、张佳与张明是姐弟关系，张佳与张咪是姐妹关系；严棋鹏与张佳为夫妻关系；

2、张爱江系凯达咨询执行合伙人 and 普通合伙人、张佳系凯达咨询有限合伙人。

除此以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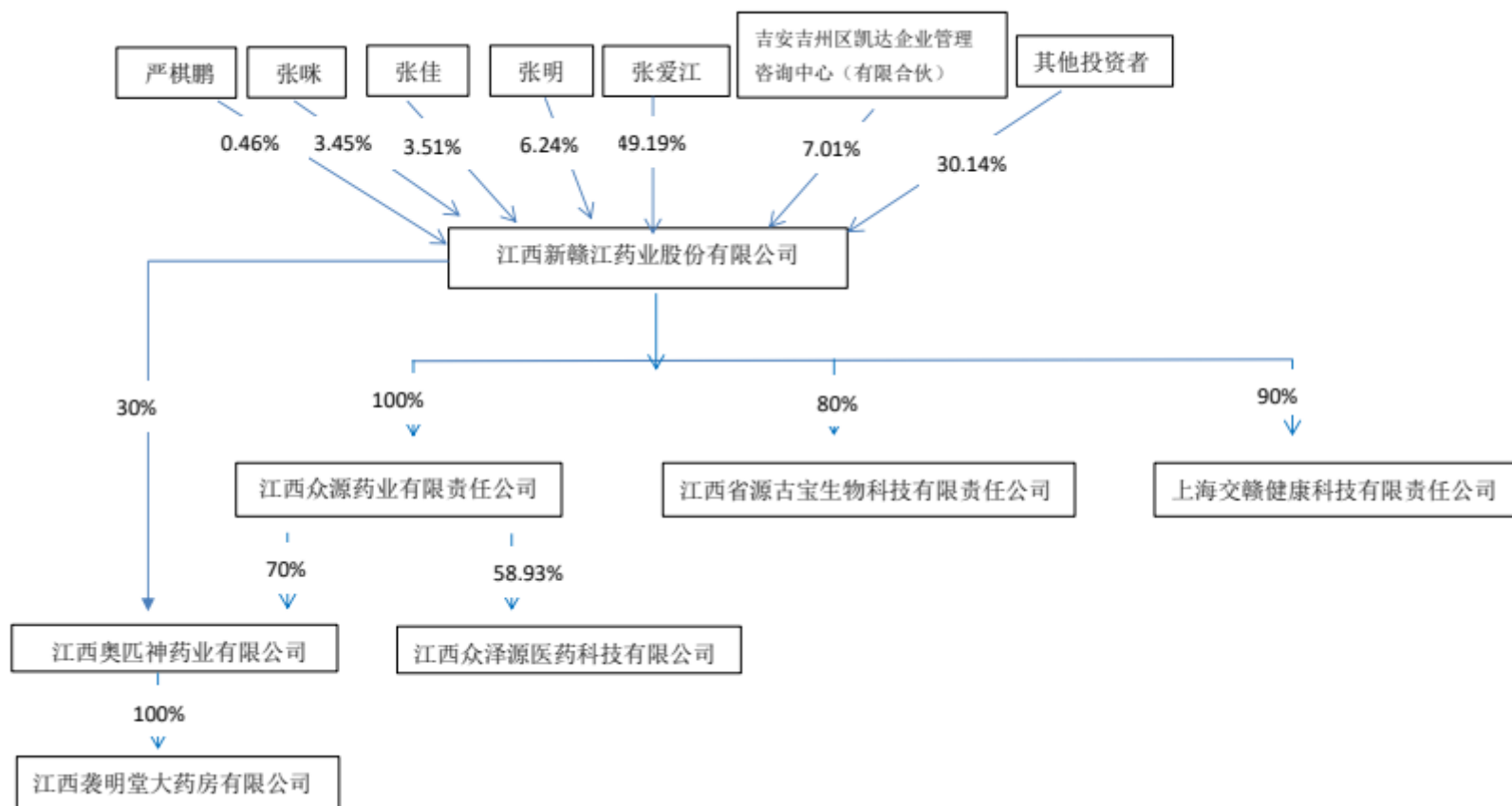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爱江，直接持有公司49.19%的股份，并通过凯达咨询间接持有公司6.6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5.8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爱江、张明、张佳、张咪和严棋鹏，共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9.86%的股份。其中，张爱江和张明为父子关系，张爱江和张佳、张咪为父女关系，张佳和严棋鹏为夫妻关系，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9,434,213.44	1.56%	众源药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6,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且众源以其拥有的58,370.0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为前述固定资产贷款作抵押。
本公司对子公司众源药业5,000万元出资额	出资额	质押	50,000,000.00	8.28%	国资创业投资以提供借款的方式向众源药业提供扶持资金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张爱江及其配偶张燕娥共同为众源药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以所持众源药业45.87%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总计	-	-	59,434,213.44	9.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受限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